药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固墙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周口市金土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固墙镇

项目名称：商水县固墙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业生产救灾补助资金

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，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：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0%己唑醇悬浮剂	100克/瓶	瓶	8220	9.75	80145	
磷酸二氢钾	1kg/袋	袋	4110	30	123300	
21%噻虫嗪悬浮剂	10克/袋	袋	20550	2	41100	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1kg/瓶	瓶	4110	30	123300	
24-表芸苔素内酯	100克/瓶	瓶	4110	10	41100	
合同总价款（大写）肆拾万捌仟玖佰肆拾伍　　小写：408945元						

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、技术服务及损害赔偿

1、采购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询价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。

2、采购物品在发放及使用期间，乙方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对产品作用、使用方法的宣传等工作。

3、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，导致甲方农民损失，乙方负全责，并应予以赔偿。情节严重、影响较大的，乙方负法律责任。

第三条交付和验收

1、交付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供货，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现货及时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送装卸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：甲方必须于乙方到货后及时组织查验数量、质量、对乙方产品抽样封存、指定卸货地点。卸货验收后甲方及时出具产品收货单。

3、验收标准：

1）单证齐全：该批次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、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；

2）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标准。

第四条货款的结算

1、结算依据：采购合同、乙方销售发票、甲方出具的收据证明。

2、结算方式：产品到齐后凭结算依据办理转账手续，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3、乙方交货、换货逾期的，按逾期交货换货部分货款计算，向甲方赔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。

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签订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、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　方：固墙镇人民政府　　乙方：周口市金土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高雅

账户名称：周口市金土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镇支行

账　　号：00000043753133730012

电　　话：

电　　话：13383946879

签约地址：固墙镇　　签约时间：2026年4月3日